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6〕37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产业入园拓展升级项目（一期）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榕昌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产业入园拓展升级项目（一期）节能审查的请示》（昌化项能字〔2026〕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509-350721-04-02-148218。项目新增氨氢气体压缩机、反应釜、蒸汽压缩机、氢气压缩机、氨气压缩机等主要生产装置，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高纯氢、乙胺、异丙胺、丁胺、二异丙基乙胺产品生产线各1条。项目备案总投资38188万元，达产后将新增年产1500万 m^3 高纯氢、9.2万吨低碳脂肪胺（含3万吨乙胺、3万吨异丙胺、3万吨丁胺、0.2万吨二异丙基乙胺）

的生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内容符合《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以烧碱装置副产氢气为原料，采用变压吸附（PSA）工艺提纯高纯原料氢气；以乙醇、氢气、液氨为原料，采用乙醇临氢胺化法生产乙胺；以丙酮、氢气、液氨为原料，采用丙酮临氢胺化法生产异丙胺；以正丁醇、氢气、液氨为原料，采用丁醇临氢胺化法生产丁胺；以二异丙胺、氯乙烷为原料生产二异丙基乙胺。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压缩机、换热器等，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拟于 2028 年 4 月建成。项目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6241.38tce（当量值）、38591.69tce（等价值），含原料用能消费量 4875.47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1403.17 万 kWh、蒸汽（1.3MPa，210℃）302041t、氢气（99.7%）1725 万 m³，输出氢气（99.999%）528.28 万 m³。项目乙胺、异丙胺、丁胺、二异丙

基乙胺装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306.62kgce/t、305.25kgce/t、361.56kgce/t、363.89kgce/t。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十五五”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南平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综上，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项目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前，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递交验收报告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南平市工信局、顺昌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

审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南平市工信局，顺昌县工信商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5月26日印发
